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2 年 11 月 22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補選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0/12 號)

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委任蘇莎莉女士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改善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1/12 號)

委員普遍同意改善建議，並就縮短個人可於 30 天前預訂場地的安排、後補免費用場的安排，以及租用人違規的懲罰安排等方面提供意見。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13 年度在東區康樂場地的 60 萬元或以上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第四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12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建議的三項工程，並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4,757,000 元進行工程。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富康街休憩處旁空地興建寵物公園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3/12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建議的工程及其設計方案，並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增撥 3,760,500 元進行工程。

V. 反對水務署再次申請借用鰂魚涌臨時用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4/12 號)

多位委員認為相關部門應另覓永久用地重置設施，並對永久用地的選址及重置設施的安排等方面向部門提供意見。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以下動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強烈要求水務署盡快遷離鰂魚涌公園二期(第 2 和 3 階段)發展地段，另覓永久用地，以落實鰂魚涌公園二期(第 2 和 3 階段)的發展計劃。」

VI. 促請於維園新泳池增設電子鐘設施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5/12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建議部門與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及合適的方案。

VII. 東區區議員於 2012/13 年度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1. 要求在西灣河區興建寵物公園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6/12 號)
2. 要求康文署將柴灣永平街側的空地建成休憩公園及社區苗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7/12 號)

在討論「要求康文署將柴灣永平街側的空地建成休憩公園及社區苗圃」工程時，委員會通過以下動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要求政府將柴灣永平街側的空地，柴灣道 391 號的舊中華汽車巴士廠，以及其毗鄰的柴灣道巴士總站，和巴士廠及巴士總站前的常安街南端，一併研究，綜合規劃成特色公園，供區內長者使用，同時成為柴灣區的標誌。」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兩項工程建議，並交由相關部門跟進。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8/12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I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9/12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0/12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並通過文件內的一項合辦申請。

XI. 2012/13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12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進度及財政報告。

XII. 設施管理及活動推行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3/12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260,000 元進行文件內的一項工程。

XIII.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4/12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1,120,000 元進行文件內的兩項工程。